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5-13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合法有效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一节“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06,113份,并予以统一办理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对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条件为2014年激励对象可行权时点,760,640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选择自行权方式,同时本次期权可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符合监管规定,规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对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同意齐哈尔环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齐齐哈尔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齐齐哈尔环科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5.05年1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桑德JLC1,期权代码:037037,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1,093.2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90.19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总量的9.95%,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期权行权价格为23.05元。

6.0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分配方案由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在册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拟调整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分配方案的实施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05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五项情形,满足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说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或者禁止行权情形,满足条件。

3.行权条件: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8.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10.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1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1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1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1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1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1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1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18.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1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0.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8.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0.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8.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40.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4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4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4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获